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统一格式，原件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首都博物馆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首都博物馆本馆展柜、灯具购置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下光拼接独立柜（作为核心产品，提供样柜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 人，营业收入为597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8.01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上下光通体独立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8.0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上下光矮半截独立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8.0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上下光半截独立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8.0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**平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

597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8.0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**上下光独立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8.0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**上下光独立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8.0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**上下光长方柜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7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28.01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